

桃園市第一地政士公會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 依據：本細則係本會章程第 50 條訂之。
- 第 2 條 立法意旨：為健全本會會務之執行，將人民團體法、本會章程有關規定及理、監事會議經驗及決議、慣例，予以彙整，以做為本會執行會務之準則。
- 第 3 條 創立宗旨：本會以：「保障會員自由選擇好公會的基本權」為創立宗旨，希望創立：「權利最好，負擔最少，章程最優質，會務最誠實」平凡而溫馨的公會家庭，優質的典章制度，冀能成為全國人民團體的標竿。（這是本會所以要成立不一樣公會之主要理由）
- 第 4 條 最高原則：公開揭露為本會執行會務之最高指導原則，即應遵守會務法制化、資訊透明化及財務公開化之準則處理會務。（章程 4 條）
- 第 5 條 執行辦法：本細則為本會執行會務之準則，依本會章程或本細則所定各項工作執行之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並應提會員大會追認之。（避免理事會濫權而如脫韁野馬，讓優質公會一夕沉淪，萬劫不復）
- 第 6 條 章程修正：章程及本辦事細則之修正，應請歷屆理事長列席，經理事會審議通過後，再提請會員大會審議，會員大會審議章程之修正時，不宜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二章 會 員

- 第 7 條 會員入會：會員入會時應履行下列手續：
- 一、填具入會申請書及切結書等入會相關文件，並附最近 2 吋之半身相片 3 張。
 - 二、地政士開業執照暨國民身分證影印本各 1 份。
 - 三、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 四、其他應檢附之文件。（章程第 7 條）
- 第 8 條 會議訓練：新入會之會員，理事會得邀請其列席最近之理事會，以熟悉會務運作，熱心會務者，得聘任為各委員會之委員。
- 第 9 條 維護會員權益：會員因執行業務發生困難或爭議問題時，隨時得以電話或書面請求公會予以協助或調處，如以書面請求時理事長應即指示相關委員會處理之，並將處理情形向理事會報告。（落實章程第 2 條）
- 第 10 條 會員之處分：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或糾結派系以詆毀本會規章及會務，致影響本會聲譽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下列處分。（章程第 9 條）
- 一、警告：違反前項規定情節輕微者。
 - 二、停權：違反前項規定或本會章程第 15 條第 2 款所訂之繳費期限。（章程第 15 條）

三、除名：違反前項規定情節重大，或本會章程第 15 條第 3 款，並經會員大會議決者。(章程第 15 條)

第 11 條 **會員之出會**：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死亡。

二、喪失會員資格。

三、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四、其已領得證書並依法入會後，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者。(章程第 10 條)

第 12 條 **會員之退會**：會員聲請退會時應以書面為之，並應按月比例繳清該年度之費用，及敘明理由經理事會通過生效，呈報主管機關備查。(章程第 14 條)

第 13 條 **退會之退費**：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但有正當理由，經申請時提請理事會通過後，得以按月數比例退還已繳納之常年會費；會員出會或退會後再次申請入會應重新辦理入會手續。(章程第 16 條)

(不退費是所有公會之規定，但自許為優質之公會，須以更人性化精神，處理此問題，對於會員退會應以哀矜勿喜待之，會退會多數有不得已之苦衷，不宜占其常年費用之便宜)

第 14 條 **會員公投**：本會於執行會務遇有重大爭議或問題時，經理事會決議或 10 分之 1 以上會員之連署請求，應辦理全體會員書面具名公投，以贊成或反對之多數結果執行之，其執行辦法得由理事會定之。(章程第 17 條)

第 15 條 **會員申訴**：會員對公會之行政有違法或不當之處理，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公會申訴，文康委員會應即速召開申訴評議會議處理，並於收到申訴書後 15 日內將處理情形以書面答覆，並向最近一次理事會提出報告。(章程第 18 條)

第 16 條 **會員再申訴**：會員不服公會之申訴處理或公會逾期未處理時，得於收到處理書後 15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理事會提起再申訴，理事會應於最近一次理事會提請審議，並將會議之決議，於會後 15 日內以書面答覆再申訴人。(章程第 18 條)

第 17 條 **大會公決**：會員不服理事會之再申訴處理或理事會逾期未處理，得經會員 10 人以上之連署提請會員大會審議，申訴事件未經再申訴之處理程序，會員不宜私下請求會員連署，以免造成對公會之誤解，而影響公會之團結。(章程第 18 條)

第三章 會員大會

第 18 條 **會員大會**：會員大會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 1 次，由理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但經理事會會議之決議或監事會之函請或會員 5 分之 1 以上之連署請求，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章程第 21 條)

第 19 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 1 人為限。但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 3 分之 1，行使表決權及選舉權時，應以親自出席者為限。(章程第 23 條)

- 第 20 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大會 15 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前通知各會員。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經於開會前一日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及派員列席。會議紀錄應於會後 15 日內寄送各會員或於網站公布之，並函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備查。(章程第 25 條)
- 第 21 條 **保留發言權**：理事會所提之大會提案，理事、監事除於理監事聯席會議中聲明保留發言權者外，於會員大會時，應支持該議案，不得為反對之發言。
- 第 22 條 **大會手冊**：會員大會手冊，各相關委員會應於大會前 15 日前完成製作及校對之工作，於大會前 7 日前完成大會手冊之編印，並於網站公布之，其主要內容計有：
1. 會員大會程序表 2. 會員大會工作組織系統表 3. 本會沿革 4. 本會創立宗旨 5. 理事長致詞 6. 會員獎勵芳名錄 7. 榮譽捐芳名錄 8. 會務報告 9. 討論提案 10. 本會章程 11. 本會各種規章 12. 本會組織系統表 13. 本會理、監事名錄 14. 本會各委員會名錄 15. 本會會員名冊 16. 其他理事會決議應予編入者。

第四章 組織及職掌

- 第 23 條 **理事長實質直選**：本會設理事 15 人，其中一人為理事長，監事 5 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理事長為當然理事及常務理事，並採單記法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本會理事長以外之其餘理事及監事，由會員以平等、直接、無記名、連記法之方式選舉之。(以上為章程第 26 條 103.01.12 修正，主管機尚未核准)。
- 第 24 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為 3 年，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全體理事、監事名額的 2 分之 1。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 1 次理事會之日起算。(章程第 31 條)
- 第 25 條 理事長之任期為 3 年，由會員就登記之候選人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之，以得票數最高票者為準當選人，並依本細則前條規定確認理事長當選人，於每屆第 1 次會員大會選舉之或任期屆滿前 1 個月，不得連選但得再任。(章程第 32 條)
- 第 26 條 **交接日期**：理事長選出後應當場移交圖記及交接清冊，並於 15 日內辦竣點交手續，由新任常務監事或新任監事互推一人擔任監交人，交接清冊計有印信、檔案、業務、財產、人事及其他必要之清冊。
- 第 27 條 **常設委員會**：本會設有 5 種常設委員會及秘書處，其組織及職掌如下：(章程第 43 條)
- 一、輔導常務理事負責督導輔導理事。
 - 二、輔導理事負責督導各委員會工作之計劃、執行、考核。

輔導常務理事	輔導理事	主任 副主任	工作職掌
1. 學術常務理事	學術理事	學術委員會	一、教育講座。 二、地政研討會。 三、稅務研討會。 四、提供法令諮詢服務。 五、各項法規研討彙整。 六、會員業務交流 七、其它。
2. 法制紀律常務理事	法制紀律理事	法制紀律委員會	一、提供法令諮詢服務。 二、各項法規修訂及研討。 三、會員風紀之維持。
3. 文康常務理事	文康理事	文康委員會	一、維護會員之福利。 二、籌劃自強活動事宜。 三、其它。
4. 財務常務理事	財務理事	財務委員會	一、協助編製預算、決算報告書。 二、協助收繳各項費用。 三、協助核對各項收支。 四、協助製作財務報表。 五、協助領款核章。
5. 會務常務理事	會務理事	會務委員會	一、會員大會召開之事宜。 二、主辦會員選舉。 三、協助理監事選舉。 四、編製年度工作計劃表。 五、各有關機關之拜訪和聯誼事宜規劃。 六、友會大會及聯誼會之安排。 七、會員之婚喪喜慶之安排。 八、會員名冊及大會手冊製作。 九、會員吸收、會員聯誼。 十、會員關懷，會員服務。
6. 理事長	理事長	不動產糾紛 協調委員會	一、會員與消費者爭議之調處。 二、會員行政救濟之協調。
7. 秘書處 總幹事	秘書 總幹事	秘書處	一、執行各項交付之工作。 二、準備各項會議資料及會務報告。 三、各項文書證書處理。 四、公文處理簽呈。 五、財務收支報表製作。 六、會務通知和聯繫工作。

- 第 28 條 **特設委員會**：本會依任務之需要，得特別設立各種委員會。
特設委員會於任務完成時即解散或依理事會宣告之。
- 第 29 條 **專案委員會**：理事會依會務之需要，得以任務編組，指定召集人成立專案委員會，以利任務之推行，其委員由召集人聘任之，其會議決議應提請理事會備查或追認之。
- 第 30 條 **會務調處委員會**：本會執行會務時發生重大爭議，理事長或理事會得請求成立爭議調處委員會，並敦請名譽理事長或資深理事長為專案調處委員會之召集人，專案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召集人任之，委員 8 人，由召集人就下列人員依序聘任之：
一、歷任理事長 3 人以內。
二、現任理事長及常務監事。
三、歷任理、監事若干人。
與爭議有關之人員，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調處委員。
- 第 31 條 **會務顧問委員會**：本會設會務顧問委員會就左列事項提供建言：
一、健全公會會務之發展。
二、對公會會務執行有待興革或檢討之處。
三、其他公會會務執行之重大事宜。
以作為理事會執行會務之諮詢，理事長為主任委員，委員 14 人以內，由理事長就歷任理事長，優秀理監事中，提請理事會任之。會議由理事長召集或應理事會之提議，於歲初歲末及遇有重大會務事宜時召開之，必要時並得邀請理事、監事及與會務有關之人員列席。
- 第 32 條 **不動產糾紛協調委員會**：會員在執行會務，與消費者發生爭議或與行政機關發生行政救濟時，任一方當事人得請求本會協調。協調事項於雙方達成共識時，就民事案件得為和解筆錄，就行政爭議案件，得為備忘錄；無法達成共識時，委員會得就法律方面，提出意見做為調處結果，供雙方參考。理事長為召集人，並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召集人任之或由委員推選之，委員 14 人以內，由召集人就下列人員依序推薦，經理事會通過後任之，
一、 常務理事 4 人
二、 理事 1 人
三、 監事 1 人
四、 會員 1 人
五、 律師 1 人
六、 建築師 1 人
七、 會計師 1 人

八、 無益衝突之行政人員 2 人

九、 社會賢達人士 2 人

會內人員為無給職，會外人員之車馬費由理事會定之。

不動產糾紛協調辦法由理事會訂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並提請會員大會追認之，修正時亦同。

(立法說明：落實章程第 43 條之規定)

第 33 條 組織編成：理事會應於該屆第 2 次理事會，通過總幹事、副總幹事、各委員會之輔導常務理事、輔導理事及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人選。變更時應提請理事會審議。

第 34 條 名譽人員：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前一任理事長為名譽理事長，歷任理事長為榮譽理事長。專業人士若干名為顧問。(章程第 38 條)

前項人員之聘期與理事長之任期同。

公會中立除本會會員參選外，不涉政治，且除本會會員為民意代表外，不宜聘民意代表為顧問。

第 35 條 年度工作計劃之執行：各委員會應於每年度第 2 次理事會以前，依大會通過之工作計劃擬定年度工作計劃表提請審議通過。

第 36 條 輔導會員：會務委員會應於該屆第 2 次理事會時，提出該屆理事、監事輔導會員之分配表，理事、監事之主要輔導規定如左：

一、連絡會員參加本會之各項活動。

二、協助公會分發及收取有關之會員資料。

三、依秘書處之書面通知，執行公會與會員間之連繫事項。

四、秘書處應將各理事、監事之回報書面資料統計，做為理事、監事之服務記錄。

第 五 章 公約及風紀

第 37 條 獎勵評審委員會：本會設獎勵評審委員會，其組織成員：

一、主任委員由名譽理事長擔任，如因故無法擔任，依序由前一任理事長擔任。

二、委員八人以常務監事、常務理事四人、總幹事及理事長推薦二人。

(獎勵評審委員會必須相當超然，現任理事長為主任委有所不宜，創會長李文科乃主張由名譽理事長擔任，第 8 屆時卻改由理事長擔任，本會乃回復之)

第 38 條 聯誼會基金：新任理事、監事、候補理事、監事、總幹事、副總幹事、主副主委、

歷任理事長及歷任理監事，得於就任二個月內成立公會幹部聯誼會，成員自由參加並繳納聯誼會基金，作為定期舉辦聯誼會費用，專款專用。

繳納標準如下：

1．理事、監事、候補理監事每人新台幣 7000 元正。

2．總（副）幹事、主（副）主委每人新台幣 3500 元正。

其金額亦得由理事會決議之

第 39 條 禮儀基金：新任理、監事應於當選後 2 個月內繳納理監事禮儀基金，繳納標準為理事、監事每人新台幣 5000 元，在任期中如有不足，得隨時依決議補足之。

第 40 條 聯誼會基金之管理：公會幹部聯誼會由理事、監事中推選一人為會長並擔任召集人，負責督導定期聯誼會之舉辦，其管理方式如下：

一、將聯誼會會員平均分成數組，定期由一組輪值舉辦聯誼活動，並由該組人員具名邀請貴賓參與聯誼活動。

二、費用之分擔：舉辦定期聯誼餐會之費用，每次除由理事長定額贊助外，由聯誼會基金按比例撥付，如有不足由該組人員分攤之，有結餘則撥回理監事聯誼會基金。

三、聯誼會除邀請行政人員與會，以促進行政與公會之溝通及革新，得經理事會決議由公會負擔 1/2 以內費用外，不得動支公會會款。

第 41 條 禮儀基金之管理：現任理、監事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之婚喪喜慶，由基金支付新台幣 1600 元之禮儀（喪事 1500 元），理監事免個人支付。

第 42 條 公會禮儀：凡會員或其配偶、直系二親等血親之婚喪，由公會支付新台幣 1600 元之禮儀（喪事 1500 元）及喜幛紙匾或輓聯。但屬會員直系一親等外之直系血親僅支付喜幛紙匾或輓聯。

第 43 條 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及各委員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為貫徹此精神，對前揭人員之差旅費、停車費、聚會及聯誼會等一切費用，非提請理事會通過，不得由公會支出。（章程第 36 條）

第 44 條 聯誼會基金獨立：公會幹部聯誼會基金及理監事禮儀基金應分別立帳，且獨立於公會之財務，任期屆滿如有結餘則按繳款比例發還或捐贈予公會，由聯誼會成員決議之。

第 45 條 服務紀錄：理、監事及主、副主委之服務紀錄，應依下列事項詳實記載。

一、出席理、監事會（含臨時會）每次以 2 分計。

二、本會出席禮儀基金及聯誼會基金所訂之活動每次以 1 分計。

三、出席各委員會之會議每次以 1 分計，每年最多 3 分。

四、出席計畫表上之學術講座每次以 1 分計，最多 4 分。

五、出席計畫表上之康樂活動之旅遊每次以 2 分計最多 4 分。

- 六、公會出席行政機關之會議每次以 2 分計最多 4 分。
- 七、發表專題論述每篇以 2 分計最多 6 分。
- 八、輔導會員按回報之書面資料之次數取年度最優前 6 名每次以 4 分。
- 九、其他經理監會決議者。

每次服務紀錄由公會指定之方法向公會陳報以利統計，並向理事會報告。

- 第 46 條 **績效之執行**：會務委員會應負責督導理事、監事服務紀錄之執行，如服務紀錄之統計、出席表之製作、各項活動指定出席表簽到之負責人及有關紀錄刊登會刊、大會手冊之事宜。
- 第 47 條 **紀錄刊登**：理事、監事之服務紀錄，秘書處應詳實記錄，隨時刊於本會網站，年度編於大會手冊。(章程第 52 條)
- 第 48 條 **模範理事、監事**：理事、監事之服務紀錄及表現良好者，理事長、常務監事任滿時，得共同推薦為模範理事、監事，經獎勵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於會員大會中表揚，其名額在 5 名以內。
- 第 49 條 **理事會、監事會之自律**：理事、監事出席定期之理事會、監事會之自律規定為：
一、如因故不能出席，應於會前以書面請假，否則視為無故缺席。
二、除出國、三親等以內親屬之婚喪或本會出席各項活動及其他重大事由經理事會、監事會通過者外，未出席者罰款新台幣 2000 元。
三、逾正式開會時間十分鐘入場者，或參加開會時間未達二小時而提前離開者，罰款新台幣 1000 元。
四、每年度請假次數限 2 次以內，超過時視為缺席。
- 第 50 條 **出席友會之自費**：理事、監事是否出席友會大會，由理事會自行決議，但公會不支任何費用。
- 第 51 條 **罰款用途**：理事、監事應繳納之罰款，應於最近一次理事會、監事會會議前繳交，撥入理監事禮儀基金，並於網站公布以昭公信。
- 第 52 條 **獎評辦法**：為激勵會員及執行會務人員熱心推動會務，並加強其責任心與榮譽感，對績優之人員予以獎勵，其評審方式得以辦法定之。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 第 53 條 **會費催收**：理、監事應依輔導會員分配，輔導會員繳納會費，並應將催收情況，以書面向理事會報告。
- 第 54 條 **財務報表**：秘書處應於每月 7 日以前完成上月份財務報表之製作。
- 第 55 條 **每月報表**：召開理、監事會時，秘書處應提出收支明細表、財務決算表、資產負債表、日記帳、總分類帳、理監事聯誼會基金報告表、理、監事禮儀基金報告表，及其他應提出之報表。
- 第 56 條 **會計簿籍**：分為日記簿、總分類帳、明細分類帳、財產登記簿、現金簿，秘書處

應確實製作，以供理監事會隨時查閱。日記帳報表、收支結算表及總分類帳表，應於本會網站公布之。

- 第 57 條 預、決算之製作：財務委員會應負責按時編製預算、決算書表，經理事會審議後，提請會員大會審議。
- 第 58 條 年度預算書表：包括年度工作計劃表、收支預算表及員工待遇表等，理事會應於年度開始前 2 個月編造，提請會員大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 59 條 年度決算書表：包括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等理事會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編造，送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提請會員大會審議，並於每年 3 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 60 條 支出下限：年度業務費與辦公費支出，不得少於總支出百分之四十，以利會務推展。
- 第 61 條 決算短絀：每屆任期間收支之決算累計如有短絀，該短絀金額，扣除提撥基金後之餘額，由該屆理、監事於任期屆滿時，應連帶補足之，但經會員大會決議得免連帶補足者不在此限。
- 第 62 條 理、監事當選人，除該屆理事會有新決議，並於本會網站公告，宜對公會榮譽捐款以為會員之表率及有助於公會幹部之新陳代謝，其金額高於下列規定：理事長新台幣 3 萬元，常務理事、常務監事每人新台幣 2 萬元，理、監事每人新台幣 1 萬元，並於第 2 次理事會、監事會前繳納。當選全國聯合會之理事、監事及代表，宜依全國聯合會之規定自負捐款。
- （立法說明：一、會員捐款數與會務滿意度成正，根據統計會員對公會之捐助者對於本會金錢以外之捐贈，應按實際捐贈項目，將明細詳列並公布於當年度會員大會手冊內，並予以表揚。（累積總額儲存於電子檔中）
- 第 63 條

第七章 會議

- 第 64 條 理事、監事會：理事會、監事會每 2 個月召開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除臨時會議外，應於 7 日前以書面通知、本會網站公佈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會議紀錄應於開會後 15 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章程第 33 條）
- 第 65 條 常設委員會：除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外，各委員會召開會議時由輔導理事或常務理事召集之，會議主席依序以主任委員，輔導理事、輔導常務理事之順位任之。
- 第 66 條 特設委員：特設委員會如獎勵評審委員會、理監事選舉委員會、專案委員會、爭議調處委員會、會務顧問委員會等，依任務之需要由召集人召集之。
- 第 67 條 會議通知：各委員會召開會議時，應於會前 7 日以書面通知、本會網站公佈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並副知理事及監事。
- 第 68 條 會議紀錄：各委員會召開會議時作成會議紀錄，提請理事會備查或追認之，並以此

作為服務紀錄之依據。

- 第 69 條 出席會議：理事、監事應參加本會之理事會、監事會、輪值參與友會之大會、本會理監事聯誼會、本會理監事禮儀基金所定之活動，其他經本會指派應參加之活動。
- 第 70 條 會議資料：召開理事會、監事會前，秘書處應將會議資料，編訂頁數裝訂成冊。
- 第 71 條 常務會議：理事長得召開常務理事會議，其決議應提請理事會追認之，亦得於理事會開會前，召集常務理事座談會，就該次會議內容，進行溝通討論。
- 第 72 條 監事會核帳：監事會應於每次理監聯席會議前，審閱公會之財務，並於理事會通過財務報表後，由常務監事簽核。
- 第 73 條 表決紀錄：理事會、監事會及各委員會表決議案時，應採具名表，以示負責，並將表決之情形載明於會議紀錄，但經出席全體決議採不記名表決者不在此限。

第八章 選舉

- 第 74 條 本會會籍清查期間屆滿起算，30 日內辦理參選登記公告，參選登記期限為 10 天。登記參選人不得為其他地政士公會當屆或前屆之理監事。
- 第 75 條 登記參選人於登記時應簽訂**理監事登記參選申請及承諾書**。
- 第 76 條 本會應製作**登記參選人會務活動紀錄表**，但同額競選時得省略之
- 第 77 條 選舉期間，候選人得個別印發文宣介紹自己，不得以集體印製選舉文宣或名單，製造派系操作選舉。理事長參選人得具名推薦其團隊名單，但不得超過應選名額的 2/3。
- 第 78 條 本會對登記參選人應製作**理監事候選人選舉公報**，其內容有：1. 編號 2. 會號 3. 相片 4. 姓名 5. 出生年月日 6. 會務經歷 7. 參加本會紀錄之績分 8. 政見，並通知全體會員，及刊於大會手冊。
- 第 79 條 行使表決權及選舉權時，應以親自出席者為限。（章程第 23 條）
- 第 80 條 參選原則：為維護公會之倫理及經驗之傳承，並落實幹部之養成訓練，各參選人之參選優先次序原則如左：
- 一、理事長以曾任常務理事、常務監事者。
 - 二、常務理、監事以曾任理、監事者。
 - 三、理、監事以曾任各委員會之委員者。
- 第 81 條 選務程序：本會理事、監事任期屆滿時，應依本會理監事選舉辦法，辦理理事監事改選之事宜，選舉委員會並應預為排定選務流程，並通知全體會員。候選人之登記、資格審查、審查結果應通知全體會員。
- 第 82 條 推薦名單：會員熱心參與本會之活動，願奉獻力量推動公會會務者，理監事會得優先推薦為理事、監事候選人。曾經當選模範理事、監事、最優秀會員及服務紀錄優良之理事、監事，理監事會得優先推薦為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候選人。

第 83 條 選舉辦法：本會之理事、監事選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辦理，為達到選賢與能之目的，其有關選舉之事宜，以辦法定之。

第九章 附 則

第 84 條 滿意度調查：本會每年應作會員對本會總體及各項會務滿意度之具名調查，並作為會員參與會務之紀錄，並於大會手冊及網站公布之，以作為公會革新之參考。

（章程第 53 條）

第 85 條 捐助之公布：捐助者對於本會金錢之捐贈，應於當年度之會員大會手冊內，公布其當年度之捐款總額，並予以表揚。（累積總額儲存於電子檔中）（章程第 53 條）

第 86 條 秘書任期：本會秘書處會務工作人員之聘僱，由該屆理事長提請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任期與該屆理事長任期同。

第 87 條 秘書處作業辦法：本會秘書處執行會務之程序、表格、應辦事項八旦得另以辦法定之。

第 88 條 會員監督：公會如未依本辦事細則處理會務，會員得以書面向公會反應，公會應於收文後 15 日內以書面答覆之，並刊登於本會網站

第 89 條 總幹事執行：總幹事應督導本細則之執行，對於本細則之執行，如有未執行，無法執行及執行有困難者，應以書面向理事會報告。

第 90 條 修正程序：本細則經為本會執行會務之準則，本會之章程及本辦事細則，其訂立及修正應提請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以外之各種規章，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理事會於訂定或修正時，應提請會員大會以一般決議追認之，修正時亦同，如未獲通過，其訂定或修正內容向後失其效力，其已執行者，不受影響，但理監事會如有重大過失，經會員大會之決議自始失其效力者，如有造成公會損害時，由該理監事會自行負責。（章程第 51 條）

第 91 條 本辦事細則，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理事會修正時同時施行，但應提請會員大會追認之。